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6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建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捌捌柒柒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23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前淨重0.8907公克，驗餘淨重0.8877公克），因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23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訛，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鑑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前淨重0.8907公克，驗餘淨重0.8877公克）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4年5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AG416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憑（毒偵字卷第58頁），堪認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
01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據
02 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佳妤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魏奴紋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